金环管〔2025〕17号

关于半导体零部件加工和清洗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人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半导体零部件加工和清洗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为：2501-341574-04-02-112142）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要求，该项目符合承诺制审批相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1.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对相关信息进行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在对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将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查处信息。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4日

抄：市生态环境局，区直有关单位，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安区大队，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